

第七屆全國青年景觀競賽【設計施作競賽】附件九 補助費用預支合約協定書

立合約書人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簡稱學會) 及 _____(請填寫參賽隊伍單位加指導老師姓名)(簡稱參賽隊伍), 茲因參賽隊伍入圍「第七屆全國青年景觀競賽-設計施作競賽」(簡稱施作競賽)現地施作評選, 需預支補助費用, 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 協議下列條款, 以為共同遵守:

第一條 合約期間

「第七屆全國青年景觀競賽-設計施作競賽」現地施作至補助費用核銷完成止。

第二條 合約目的

- 1、 施作競賽補助費用上限為新台幣貳拾貳萬元, 原補助作業辦理採於頒獎典禮後執行, 因參賽隊伍作業需求, 先向學會於現地施作期間預支新台幣壹拾捌萬之補助費用。
- 2、 補助費用預支款核銷及尾款請款作業, 參賽隊伍需遵守並依照施作競賽辦法之補助辦法規定執行, 並確實提供補助費用(預支款及尾款)各項經費明細及核銷單據。
- 3、 如參賽隊伍未能依照施作競賽辦法之補助辦法規定執行後續核銷作業, 學會有權向參賽隊伍要求退還全額預支之補助費用, 並拒絕支付補助費用尾款。

第三條 合約規定

如因本協定書所生有爭議時, 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 以最大之善意協商。若有無法協商之情事而需訴訟時, 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四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協定書正本乙式貳份, 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第五條 合約生效與變更

- 1、 本合約協定書自簽立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約協定書之任何修正, 均須由雙方另行以書面協議之。

立約人: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簽章)

代表人: 鄧浩 (簽章)

地 址: 1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07號4樓之1 電 話: 02-2351-7745

立約人 參賽隊伍單位: _____

指導老師姓名: _____(簽章)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